

#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

## 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说明

### 专项审核报告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我们接受委托，审核了后附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

#### 一、管理层的责任

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的责任是提供真实、合法、完整的相关资料，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编制《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并保证其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二、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核工作的基础上对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独立地提出审核结论。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核业务。中国注册会计师执业准则要求我们计划和实施审核工作，以对审核对象信息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在审核过程中，我们进行了审慎调查，实施了包括核查会计记录、相关合同、承诺事项等我们认为必要的程序。我们相信，我们的审核工作为发表审核意见提供了合理的基础。

#### 三、审核意见

我们认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层编制的《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 2013 年度业绩承诺实现情况》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如实反映了实际盈利数与股东承诺盈利数的差异情况。

#### 四、其他

本审核报告仅供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我们同意将本审核报告作为新希望六和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度报告的必备文件，随同其他文件一起报送并对外披露。

四川华信(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一四年四月十六日